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建議委任董事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5號本公司515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6至第7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于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2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車集團」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5號本公司515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766)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2024年2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A股和H股
「股東」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	百分比

附註：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自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及載入本通函僅作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執行董事：**

孫永才先生

王 鉸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仁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堅忠先生

翁亦然先生

魏明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

海澱區

西四環中路16號

郵編：100036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6樓4601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5號本公司515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于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董事6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擬增補一名董事，現提名馬雲雙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

## 董事會函件

---

馬雲雙先生的簡歷如下：

馬雲雙先生，1971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博士研究生，正高級工程師，現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裁，亦任中車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馬先生曾任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和黨委副書記，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9年10月起任公司黨委常委、副總裁，2020年7月起任中車集團黨委常委，2024年1月起任中車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2024年2月起任中車集團總經理，2024年2月起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裁。

馬雲雙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執行董事任職資格。馬雲雙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黨委副書記的薪酬將根據國資委頒佈的相關辦法及規定確定。待有關薪酬確認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馬雲雙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馬雲雙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上關於選舉馬雲雙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2024年2月22日經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3. 臨時股東大會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于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crrcgc.cc，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孫永才  
董事長  
謹啟

2024年2月28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5號本公司515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8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孫永才  
董事長

2024年2月28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crrcgc.cc，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至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